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52號

抗 告 人 許家睿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許家睿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總刑期、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（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）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年8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尚有其他4件經判決確定之案件，原裁定未予合併定應執行刑違法云云。惟抗告人所指之其他案件，未據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原裁定自無從審酌。

01 至其餘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揆
02 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至抗告人
03 所具「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表」，係向臺灣高等檢察署為
04 請求，且此屬檢察官之權責，由本院移請該署處理，附此敘
05 明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9 法官 蘇素娥

10 法官 洪于智

11 法官 吳秋宏

12 法官 周政達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王怡茹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